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	1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及有关机构	14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7
五、 投资人保护机制	19
六、 结论意见	20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武汉 WUHAN·长沙 CHANGSHA

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1-282

敬启者：

根据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新能源”、“公司”或“发行人”）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

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调查了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具备的条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投资人保护机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004年7月2日，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电集团”）、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闽江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投资设立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水电投资”）。设立时，中水电投资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北京中昊信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昊（2004）验字第048A号《验资报告》。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和持有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水电集团	19,500	19,500	65.00%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	3,000	3,000	10.00%
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	3,000	3,000	10.00%
4	中国水利水电闽江工程局	1,500	1,500	5.00%
5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	1,500	1,500	5.00%
6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	1,500	1,500	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2005年7月26日，中水电投资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中水电投资增资21,680万元的增资方案，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51,680万元。其中，中国水电集团对中水电投资增资14,68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836万元，股权出资7,844万元，中国水电集团将其持有的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39%股权作价对中水电投资进行增资，上述股权出资已经北京岳华天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岳天运（2006）评字第1008号《评估报告》进行评估。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闽江工程局对中水电投资增资3,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运（2007）验字第05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3月1日，中水电投资已收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68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3,836万元，股权出资7,844万元。

3、2007年7月24日，中水电投资召开第五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新能源”）。

4、2009年1月20日，由于股东改制，水电新能源股东名称发生了部分变更，变更后的股东名称分别为中国水电集团、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四局”）、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四局”）、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六局”）、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九局”）、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八局”）。

5、2009年11月18日，水电新能源召开第八次股东会会议，同意由于控股股东整体改制，中国水电集团持有的66.14%股权改由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电”，即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前身）持有。

6、2012年4月20日，水电新能源召开第十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107,927.60万元，其中，中国水电增资71,383.31万元、水电四局增资12,530.40万元、水电八局增资3,129.90万元、水电九局增资3,129.90万元、水电十四局增资12,530.40万元、水电十六局增资5,223.69万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运（2012）验字第90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22日，水电新能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7,927.60万元。

7、2014年4月8日，由于股东改制，水电新能源控股股东名称发生了变更，由“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2018年7月6日，水电新能源召开第十八次股东会会议，同意水电新能源注册资本由159,607.60万元增至186,520.21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中国电建出资123,363.31万元，持有水电新能源66.14%股权；水电四局出资21,654.95万元，持有水电新能源11.61%股权；水电八局出资5,410.37万元，持有水电新能源2.9%股权；水电九局出资5,410.37万元，持有水电新能源2.9%股权；水电十四局出资21,654.95万元，持有水电新能源11.61%股权；水电十六局出资9,026.26万元，持有水电新能源4.84%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302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3日，水电新能源已收到中国电建、水电四局、水电八局、水电九局、水电十四局和水电十六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69,126,096.16元。

9、2018年10月18日，水电新能源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各股东按现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向水电新能源增资20,479.42万元，增资后水电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206,999.6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中国电建出资136,908.40万元，持有水电新能源66.14%股权；水电四局出资24,032.61万元，持有水电新能源11.61%股权；水电八局出资6,004.27万元，持有水电新能源2.90%股权；水电九局出资6,004.27万元，持有水电新能源2.90%股权；水电十四局出资24,032.61万元，持有水电新能源11.61%股权；水电十六局出资10,017.46万元，持有水电新能源4.84%股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11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2月22日，水电新能源已将未分配利润204,794,194.22元转增实收资本。

10、2021年12月21日，中国电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国电建以下属控股子公司水电新能源为平台，对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顾问公司”）以及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的41家新能源项目公司进行重组整合，整合完成后的水电新能源将持有该等被整合主体的有关股权，同时拟更名为“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水电新能源召开第二十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同意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院”）、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院”）、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院”）、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院”）、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院”）、中国电建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能源”）、浙江华东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控股”）、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开发”）成为新股东。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6,999.63万元增加至1,111,720.90万元，其中：中国电建增资138,879.97万元，水电十四局增资37,356.67万元，中南院增资150,436.26万元，华东院增资121,229.17万元，昆明院增资134,692.79万元，贵阳院增资133,972.29万元，西北院增资94,723.60万元，成都院增资

20,832.00 万元，北京院增资 18,428.21 万元，水电开发增资 34,558.93 万元，甘肃能源增资 15,892.59 万元，华东控股增资 3,718.79 万元，本次增资共计 904,721.27 万元。以上股权的评估值均以经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增资的出资方式均为股权。水电新能源各股东承诺互相放弃对公司增资享有的优先认缴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11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水电新能源已收到各增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4,721.27 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水电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1,111,720.9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11,720.90 万元。

11、2022 年 2 月 25 日，水电新能源召开第二十四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新能源有限”）。

12、2022 年 4 月 22 日，电建新能源有限召开第二十五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收资本转增资本公积及减资的议案》，为优化公司权益结构，电建新能源有限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负债表日，将 889,376.72 万元实收资本转入资本公积（即每 5 元实收资本中转增 4 元资本公积），并同等规模调减注册资本。本次实收资本转增资本公积及减资完成后，电建新能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111,720.90 万元减少至 222,344.18 万元。

2022 年 6 月，电建新能源有限向北京市市监局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说明电建新能源有限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晚报》发布减资公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没有债权人向电建新能源有限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2 年 6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22BJAA30974《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电建新能源有限已按第二十五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22,344.18 万元。

13、2022 年 6 月 29 日，电建新能源有限召开第二十八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原股东与中国

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院”）、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院”）、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院”）、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工程”）、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一局”）、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市政”）、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五局”）、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院”）、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院”）、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咨询”）、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规总院”）组成新股东会。同意电建新能源有限注册资本由 222,344.18 万元增加至 283,824.79 万元。2022 年 7 月 1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22BJAA31018《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电建新能源有限已收到增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1,480.61 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出资 61,480.61 万元。

14、2022 年 8 月 17 日，中国电建下发《关于调整电建新能源公司股权结构的通知》，决定对电建新能源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优化调整，由中国电建收购江西院、水电四局、水电开发、成都院、北京院、湖北工程、水电八局、甘肃能源、水电十一局、电建市政、水电五局、水电十六局、河北院、青海院、水电九局、四川咨询、华东控股等 17 家公司持有的电建新能源有限全部股权，本次交易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具体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论为基础，并经核定后的期后事项调整（如有）为准。

2022 年 8 月 30 日，电建新能源有限召开第二十九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各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信永中和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电建新能源有限进行审计，并出具《中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2BJAA31020 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电建新能源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国电建集团江西装备有限公司等 17 家单位拟转让所持有的中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中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526 号），

上述评估结果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经电建集团备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前述评估报告记载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结合期后事项调整情况、各方拟转让所持电建新能源有限股比调整情况,经协商一致确定。

15、2023 年 1 月 18 日,电建新能源有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电建新能源的设立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22 年 12 月 27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22BJAA3B0015 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值为 15,305,903,805.64 元。

(2) 2022 年 12 月 27 日,天健兴业出具天兴评报字(2022)第 22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81,960.01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电建集团备案。

(3) 2022 年 12 月 9 日,电建集团出具《电建集团关于电建新能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意见》,同意公司股份制改造事项。

(4)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电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制改造事项。

(5) 2022 年 12 月 29 日,电建新能源有限通过第三十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305,903,805.64 元按 39.2006%的比例折合为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6)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电建新能源有限通过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并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

(7)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电建新能源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8)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电建新能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9) 2022年12月30日，电建新能源全体发起人签署《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 2023年1月18日，电建新能源有限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3BJAA3B03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已收到由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6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各股东持有的中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公司的2022年9月30日净资产。

16、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增资扩股方式引入10名战略投资者，分别为南网双碳绿能（广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铝穗禾有色金属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华舆鞍资（天津）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投资者均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投资方应缴纳的增资价款共计762,500万元，对应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变更为750,0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10名投资人已足额缴纳增资价款。

17、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70XE）。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8号楼1层101，法定代表人为李岳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

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1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电建	2,411,730,000	32.1564%	净资产折股
2	中南院	651,024,000	8.6803%	净资产折股
3	贵阳院	590,562,000	7.8742%	净资产折股
4	昆明院	569,478,000	7.5930%	净资产折股
5	华东院	512,550,000	6.8340%	净资产折股
6	西北院	503,616,000	6.7149%	净资产折股
7	水电十四局	313,662,000	4.1822%	净资产折股
8	福建院	271,452,000	3.6194%	净资产折股
9	宁夏院	174,048,000	2.3206%	净资产折股
10	水规总院	1,878,000	0.0250%	净资产折股
11	南网双碳绿能（广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21,311	2.6229%	货币
1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98,360,656	1.3115%	货币
13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22,951	1.9016%	货币
14	中铝穗禾有色金属绿色低碳创	157,377,049	2.098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新发展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7,377,049	2.0984%	货币
16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96,721,311	2.6229%	货币
17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37,704,919	1.8361%	货币
18	华舆鞍资(天津)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32,787	1.5738%	货币
1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6,721,311	2.6229%	货币
2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98,360,656	1.3115%	货币
	合计	7,500,000,000	100.0000%	—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20、根据在交易商协会网上查询的信息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

1、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80亿元债

券额度，其中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高利率短期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30 亿元中期票据额度，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高利率固定资产贷款或投资新项目建设，根据金融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为便于后续捕捉市场时机高效完成注册发行，同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与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202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出具了《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权机构决议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人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 80 亿元，注册品种及注册额度符合有权机构决议要求，后续将按照有权机构决议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

2、2026 年 5 月 22 日，交易商协会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3 号），确认公司 8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交易商协会注册。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及有关机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及有关机构的资质等进行了核查：

1、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审阅了定稿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公司资信状况、债务

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2、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1)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4804）。

2) 本所已在交易商协会备案，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3)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为李丽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611504303）、齐曼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611860457）。李丽律师和齐曼律师均已取得律师资格。

4) 本所及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本所审查了信永中和的相关资质文件。

1) 信永中和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2) 信永中和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序号为 0014624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根据在交易商协会网上查询的信息，信永中和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4) 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及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

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所审查了本次发行上述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文件。

（1）平安银行

1) 平安银行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5379H）。

2) 平安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014H14403000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3) 根据平安银行提供的资料，平安银行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平安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浦发银行

1) 浦发银行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58XC）。

2) 浦发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015H13100000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3) 根据浦发银行提供的资料，浦发银行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浦发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1、《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

2、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承销资格。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包括纳入其并表范围的企业）待偿还债券余额 34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2、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总金额为 80 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金额为 12.5 亿元。

3、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 90 天，约定了明确的还本付息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除外）；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偿还隐性债务，发行本期债券不会变相增加或虚假化解隐性债务。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公司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国境内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要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定稿的《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在建项目”中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均已取得项目建设所必需的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该等在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10、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受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601,589.33 万元人民币；前述资产受限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对外担保情况。

1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1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5、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情况。

16、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 投资人保护机制

1、《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载明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2、《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中约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该等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3、《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中载明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以及弃权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投资人保护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如出现约定情形，投资人可依据该等规定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六、 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交易商协会注册。

3、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相应的资格。

5、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

6、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承销机构具备相应的承销资格。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8、本次发行涉及的投资人保护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颜 羽

经办律师: 李 丽

齐 曼

2026 年 5 月 25 日